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